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簡圖 95.12.14

申請調查

申請人及檢舉人以書面向學務主任提出(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)。



學務處 學務主任收件

1. 學校啟動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因應，做好校內行政協調及分工，並校安通報主管機關、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，(24小時)。
2. 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需要，主動轉介；保障相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


召開性平委員會議----組成調查小組

1. 3日內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召開性平會議，並得組成調查小組處理(事證明確時，逕交性平會討論及作成處理決議)。
2. 如學校首長為加害人時，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



展開調查作業

1. 2個月內應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2次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。
2. 規劃行政作業及流程。詳實記錄人、事、地、物、物證、人證證詞，撰寫調查報告及做成處理建議，注意保密義務。

另組調查小組

(接獲申復後，應於20日內通知申覆人申復結果。)



處理結果通知

性平會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處理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

[當事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時]



申復及重新調查

- 1 申復案件是否受理，得由學校指定受理申復單位。
- 2 申復限1次。



[當事人接受處理結果時]

[當事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]



送權責機關懲戒

1. 教職員工：教評會、成績考核會、考績會。
2. 學生：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


結案及通報

1. 陳報上級主管機關。
2. 檔案管理、封存及保密。
3. 知悉加害人服務或就讀之學校時，應於1個月內通報該學校。

救濟

1. 申請人或行為人得於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。)
2. 校長、教師依教師法；公務人員依保障法；職工依兩性工作平等法；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。